

中國輸出入銀行章程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 台財錢第一〇七八三號函核定
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財政部 台財融第七七〇三六二五八一號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財政部台財融第八四三三二六〇六號函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台財融第八七七五八四七〇號函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台財融第八八七五一八二四號函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財政部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一〇〇六〇五八八號函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財政部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六〇〇五號函修正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300672250 號函修正
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303776660 號函修正
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400609940 號函修正
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400697530 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 綱

- 第 一 條 本行依照「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立，受財政部之監督。
- 第 二 條 本行總行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必要時得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撤銷或變更並應報奉財政部核准。

第二章 資 本

- 第 三 條 本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佰貳拾億元，由國庫撥給之。
前項資本總額如有增減之必要時，由理事會議決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准之。

第三章 業 務

- 第 四 條 本行經營下列業務：
- 一、辦理輸出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所需價款或技術服務費用之保證及中、長期融資。
 - 二、辦理出口廠商為掌握重要原料供應或為拓展外銷從事對外投資以及工程機構承包國外工程所需資金與合約責任之保證及中、長期融資。
 - 三、辦理出口廠商輸入與其外銷有關之原料、器材、零件所需價款之保證及中期融資。
 - 四、辦理出口廠商短期融資之保證。
 - 五、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輸出保險。
 - 六、辦理國內外市場調查、徵信、諮詢及服務事項。

七、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辦理之業務。

前項第五款輸出保險之承保最高額度由理事會核定。

第 五 條 本行向國外籌措資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向國外金融機構借款或在國外金融市場發行短期票券及中、長期金融債券。

第 六 條 本行向國內籌措資金，得向中央銀行申請轉融資或向同業拆借或發行長短期金融票券。

第 七 條 本行得將辦理融資所獲得之債權轉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亦得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因辦理與輸出入有關融資之債權。

第 八 條 本行經營業務所發生呆帳之核銷，由財政部依所得稅法，核定額度，授權理事會辦理。

第四章 組 織

第 九 條 本行設理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由財政部指派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指定其中三人為常務理事，常務理事中一人為理事主席。

理事任期三年。

第 十 條 本行設監事會，為監察機構；由財政部指派監事三人組織之，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常駐監事。監事任期一年。

第 十一 條 本行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至二人、法遵長一人為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上述人員應提經理事會通過。總經理之資格應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之一 本行設稽核室隸屬理事會，置總稽核一人綜理稽核業務，其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由理事主席提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聘任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稽核室之職掌如下：

一、本行稽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本行營業、資訊、財務保管、管理等單位之稽核事項。

三、本行各自行查核單位之督導及自行查核報告之審核、彙辦等事項。

四、辦理本行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內部稽核報告事項。

五、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形之查核及評估事項。

六、對金融檢查單位報告之追蹤、考核及彙辦事項。

七、專案檢查事項。

八、定期向理監事會提出報告。

九、其他有關稽核業務事項。

第 十二 條 本行總經理秉承理事會決策，綜理全行業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處理行務，法遵長為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

事務。

總經理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會決議指派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之一 本行負責人係指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副經理。

第五章 理事會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事項。
- 二、分支機構之設立、撤銷或變更事項。
- 三、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放款、保證、輸出保險與投資業務授權額度之審定，及超過授權額度案件之核定事項。
- 五、各項重要債權條件變更及呆帳核銷之審議事項。
- 六、營業用房地之租賃、建築及買賣之核議事項。
- 七、高級職員任免之審定事項。
- 八、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事項。
- 九、其他重要業務事項。

前項各款職權，理事會得以一部或全部授權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決議，應彙報理事會核備。

第十四條 理事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之理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理事會會議之議事錄，應由理事主席核閱後，提報下次會議備查。

第十五條 理事會會議如理事主席不能召集時，得由理事三人以上召集開會。

理事不能出席理事會時，得委託其他理事代理之，每一出席理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常務理事會議由理事主席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集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必要時得由理事主席召集之。

第六章 監事會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銀行業務、營業程序及財產狀況之監察事項。
- 二、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
- 三、年終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違背本行條例及本行章則之檢舉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由常駐監事召集之，常駐監事不能召集時，得由監事兩人會商行之，監事並得列席理事會。

第七章 決算及報告

第二十條 本行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決算終了時，應造具下列表冊書類提經理事會通過及監事會審定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 四、損益表。
- 五、盈虧撥補表。

第二十一條 本行於每屆決算就稅後盈餘項下提百分之四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經理事會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但其金額應報請財政部核定。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財政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